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9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登记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

5、本基金自2022年11月7日起至2022年12月2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6、特约销售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交通银行卡、上海银行卡、上海农商行卡、长沙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金华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办理基金账户开立、认购、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方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指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9、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有自行履行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义务。

10、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e网金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者在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自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情况。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通过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22年11月2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disclosure.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其中,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ETF联接基金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成份股停牌的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

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不连续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基差风险、展期时的流动性风险、期货盯市结算制度带来的现金管理风险、对手方风险、连带风险、到期日风险、未平仓合约不能继续持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及时以合理价格出售,造成较大数量资产无法卖出,从而存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可能因资产支持证券的债务人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存在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和合规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市值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投资者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并且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和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成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及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17125,基金简称: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发起式联接A;基金代码:017126,基金简称: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发起式联接C)

2、基金类别:ETF联接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认购费、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个类别。A类基金份额指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收取认购费、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对基金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销售机构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905室

法定代表人:黄孔威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2)直销e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e网金系统、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代销机构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华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源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 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 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 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 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 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 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验资机构需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 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 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 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 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 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 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 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 更改或补充时, 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 基金存续期内, 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 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 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黄孔威
电话: (021) 38505888
传真: (021) 38505777
联系人: 董希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公司网址: www.icbc.com.cn

(三) 销售机构

募集期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1. 直销机构: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905室
法定代表人: 黄孔威
直销柜台电话: 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 021-50499663、021-50988055
网址: www.fundL.com

(2) 直销e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直销e网金系统、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 www.fsfund.com。

2. 代销机构

(1) 上海陆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城环湖二西路888号1幢1区14032室
客户服务电话: 021-53988116
公司网址: www.luxfund.com

(2) 中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 14层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公司网址: www.citicsf.com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8层
客户服务电话: 95587
公司网址: www.csc108.com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楼
客户服务电话: 95565
公司网址: www.newone.com.cn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公司网址: www.cs.citic.com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 95517
公司网址: www.essence.com.cn

(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水上公园东路东侧宁汇大厦A座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5988
公司网址: www.ewww.com.cn

(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公司网址: http://sd.citics.com

(1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德广场T1楼10层
客户服务电话: 95396
公司网址: www.gx.com.cn

(1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客户服务电话: 95386
公司网址: www.njzq.com.cn

(12)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
客户服务电话: 4007121212
公司网址: www.dtsbc.com.cn

(1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 95570
公司网址: http://www.glsc.com.cn

(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公司网址: www.zts.com.cn

(1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客户服务电话: 95358
公司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1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客户服务电话: 95582
公司网址: www.west95582.com

(17)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2545517
公司网址: www.wkzq.com.cn

(1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客户服务电话: 95323
公司网址: www.hx.com.cn

(1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 95532、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gicwm.com
(20)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bhstock.com
(2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霞门外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址:www.sinosig.com
(22)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www.tl50.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23)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都大厦A座7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8.jr.com.cn
(24)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_02_03室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n.com
(25)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_02_03室
客户电话:95017
公司网址:www.tengxunxi.com
(26)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daiyi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2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长阳创谷2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2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31)坤叔(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户服务电话:4000-77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3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3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35)北京创金启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400-6262-81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36)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puy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3388
(37)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38)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39)通华财信(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7层
公司网址:www.tonghua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4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n.com/
(4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19931
公司网址:www.gw.com.cn/
(42)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
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4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4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江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址:www.66icfan.com
(4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4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lu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4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99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48)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www.hgc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49)泰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taifund.com.cn
(50)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jw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606889
(51)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52)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yiha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53)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54)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uaruisale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5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56)上海耀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pytz.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四)登记机构
华宝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同上)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86 21) 31358666
传真:(86 21) 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蔡明、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许培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88298
经办会计师:许培菁、张亚妮